

保安 6 號案執行內容補充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參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試辦計畫第 4 階段-平台維運經費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 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通用計程車預約平台試辦計畫：

為方便行動不便者預約通用(無障礙)計程車，109 年起運研所透過整合資訊技術建構預約式運輸服務資訊系統，建立通用計程車營運業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媒合平台，以「愛接送」為服務品牌，俾利各縣市政府有效率推動通用計程車政策。

(二) 鼓勵本市計程車業者投入：

本計畫受中央補助經費為參與試辦計畫所需支應平台營運廠商一整年之維運費用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

二、經費需求

本案補助經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一〇-一一三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所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自籌款比率至少 15%，爰本案補助平台維運費用 1 年總經費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5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4 萬 5,000 元。

三、計畫現況

(一) 現由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5 輛車加入計畫提供服務。

(二) 試辦通用計程車預約服務範圍為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

(三) 交通局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業者購置通用計程車，並鼓勵加入愛接送平台服務，以擴充通用計程車服務量能及範圍。

四、預期成果—提升車隊業者派遣通用計程車之效能，及提供本市身障或行動不便者統一預約通用計程車管道，解決其日常生活交通需求，建構多元友善運輸環境。